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共3名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常宝普莱森购买常宝投资的相关资产，是基于常宝普莱森快速发展实际，满足常宝普莱森对于相关配套设施的需求增长和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和评估价格为基础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本次交易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登载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月8日